

# 使琉球行人陈晟考释

## ——基于地方志史料的分析

徐 斌

**提 要：**关于明洪武三十五年（1402）何人为使节出使琉球的问题，正史无载，学界阙疑。在钩稽《宝应县志》和《扬州府志》等几种地方史志资料，并比照《明实录》《明史》等正史文献的基础上，认为陈晟即为该年奉命出使琉球的使臣之一。同时对陈晟的生平、何时出使琉球以及文献中有关他借出访之便私自市马获罪，到底是只出使琉球还是同时出使日本等问题进行考释，以求对深入认识明初中琉关系某些具体史实有所裨益。

**关键词：**陈晟 使琉球 市马 《宝应县志》

在《明太祖实录》及《明太宗实录》的记载当中，洪武、建文年间中琉两国使臣相互往来的记录共有76条。具体时间从洪武五年（1372）正月的杨载出使琉球起，至洪武三十五年朱棣遣使宣布即位诏书止，共32年。其内容涉及宗藩关系的建立、琉球三山（中山、山南和北山）的进贡、官生来华学习、中国朝廷的赏赐、购马特使的派遣、中琉海域的抗倭以及琉球飘风难民的拯救等方面。这些记载虽然涵盖了中琉交往的诸多方面，但仍留有许多未明之处，这其中就包括洪武三十五年何人出使琉球的问题。

目前已知洪武年间出使琉球的使者有行人杨载、刑部侍郎李浩、通事梁子民、尚佩监奉御路谦、内使监丞梁民（或梁珉）5人。其中洪武二十一年（1388）秋七月戊寅押送蒙古王室成员移居琉球的使者和三十五年九月丁亥出使琉球诏告朱棣即位改元的使者究竟是何人，正史中并无记载，学界对此一问题至今阙疑。笔者在查阅明初朝廷遣使赴琉购马相关史料时，发现江苏宝应县地方史志提到当地一位名叫陈晟的官员，曾于洪武末年出使琉球，并因私自购马而受到处罚。这条史料立刻引起了笔者的兴趣，认为或可补正史之不足。

### 一 陈晟其人

陈晟是江苏高邮州属宝应县人，他的生平事迹在明嘉靖《宝应县志略》、清道光《宝应图经》、明嘉靖《宝应县志》<sup>①</sup>、嘉靖《惟扬志》、清嘉庆《重修扬州府志》和清乾隆《江南通志》等地方志中均有记载。不同版本的志书所载内容有所出入。其中明嘉靖《宝应县志略》是这样介绍他生平的：

（洪武开科以前）大明选举……能书一人，陈晟。工科给事中，大理寺左寺丞，湖广金

<sup>①</sup> 《宝应县志》尚有明隆庆版、万历版，清康熙版、道光版和民国版等几种。中国方志丛书中的《宝应县志》为1932年戴邦楨、冯熙等修纂。该志以明万历，清康熙、道光等不同时期《宝应县志》为底本，编纂而成。

事，吏部主事。<sup>①</sup>

宝应之选举，其前莫可详已。开国之初，立贤无方，士苟有志，当时，率皆风起云蒸，光赞天造。自科举之制定，始进取一途，而邑之良益彬彬矣。今既次其名氏并采其卓然可书者二十人，使后世可观尚焉。

陈晟，字克昭。洪武末使琉球，尽录其土山川、民物、风俗之详归奏。有见其遗札者曰：“虽臧旻之纪西域不是过也。”<sup>②</sup>

嘉靖《惟扬志》的相关记载如下：

陈晟，宝应人，任工科给事中，迁大理寺左寺丞，至湖广按察僉事，有传。<sup>③</sup>

以上两种方志的三则史料编纂于嘉靖年间，从中可知洪武年间陈晟以擅长“书写”闻名，被县里举荐，先后担任过工科给事中，大理寺左寺丞，湖广按察司僉事和吏部主事等职务。其最后官职为吏部主事，正六品，最高职务是按察司僉事，正五品。虽然陈晟仕途并不显要，但其经历却是不凡，因为他于洪武末年奉命出使了琉球，具体哪一年没有说明。在琉期间，他详细记录下所见所闻，归国后呈报朝廷。陈晟去世后，有人见到他的访琉记录，称赞他对异国山川、民物、风俗记载之翔实不亚于臧旻的《西域纪》。臧旻与陈晟同为宝应籍人士，乃东汉时期的名将，曾官拜匈奴中郎将，率军平定过西域的胡、羌之乱。<sup>④</sup>

嘉靖《惟扬志》的记载过于简单，虽然文末注明“有传”的字眼，但查阅整部志书后，并没有发现他的个人传记。原来，共有38卷的嘉靖《惟扬志》现今仅存18卷。缺失的20卷著述当中正好包括人物志部分，故该文献中的陈晟传内容不得而知。

隆庆《宝应县志》增加了不少内容，转引如下：

陈晟，字克昭。自幼刻志经史，洪武中以能书荐入中书，寻授工科给事中，擢五军断事。有都督某犯法当死，迨廷审，高皇帝念其有功欲释之，晟以所犯画一以奏。上怒，诏兵部尚书茹瑄劾晟，及茹复旨与晟初鞠不异，上乃悦。一日当奏狱，上收其奏牍，令晟背诵。晟条对如流。上曰：“汝年少，朕特试汝于狱用心否？”后升湖广僉事，除行人，使琉球，尽录其土山川、民物、风俗之详归奏。有见其遗札者曰：“虽臧旻之纪西域不是过也。”有与晟宿憾者发晟用私钱于彼易马，谪居山东。既而，上悟曰：“彼以己物易马，罪何预焉？”即驿召赴京，擢通政司经历，寻改为吏部考功主事，九载献绩。以年老辞归居乡，足不涉城府，日率子孙稼穡，其志泊如，与编氓无异焉。（晟任通政司经历，考课事绩云：前后历任共一百四十七个月零二十三日，任内奏本二万七千五十一本，启本二万六千九十

① 嘉靖《宝应县志略》卷3《人物志第六》，《天一阁藏明代方志选刊》（19），上海古籍书店影印，1962年，第3页。

② 嘉靖《宝应县志略》卷3《人物志第6》，《天一阁藏明代方志选刊》（19），第12页。

③ 嘉靖《惟扬志》卷19《人物志上·辟荐》，《天一阁藏明代方志选刊》（14），上海古籍出版社，1963年，第7页。

④ 有关臧旻的生平，《三国志》卷7、《后汉书》卷58和《宝应县志》（不同版本）的人物传中均有记载。

三本，题本三本，图八十三本，历代忠臣策一本，奏疏二本，赋颂二十三本，平胡诗三本，策一道。云云)①

上引记载突出介绍了陈晟与皇帝仅有的两次交集和互动：首先是其在五军都督府断事任内，秉持实事求是的精神，不畏权势，依法判案，不因违纪军官有功在身而从宽处理。其次是陈晟在皇帝面前背诵自己的奏牍，获得赏识。这些描述都表明陈晟为官正直、能力出众。此外，传记还说有人告发陈晟出使琉球，私自于彼地购马，致使他一度被贬受罚。

综合上述史料可知，陈晟是洪武中期被家乡宝应县举荐，先入内阁任中书舍人一职，专责草拟制敕、诏书、诰命、册表、题奏之类文字工作。不久便被授予工科给事中的职位。其出使琉球一事应该发生在升任湖广按察司佥事以后，只是具体时间不详。又，陈晟在五军都督府断案时，太祖朱元璋为私情欲保罪犯，曾交待兵部尚书茹瑺重新审核案情。②可见，陈晟就职五军都督府是在洪武二十三年（1390）之后的事情。

## 二 陈晟何时出使琉球

有关陈晟具体于何时出使琉球的问题，正史没有直接线索，明代县志仅说在“洪武末”，清代《宝应县志》、康熙《江南通志》、以及雍正《扬州府志》的记载更加模糊，仅有“洪武时”或“洪武中”的表述字眼。因而，有必要做一深入的考察。道光年间著名扬州学派学者、宝应人刘宝楠编纂《宝应图经》志书一部③，该书亦有《陈晟传》。有关他在琉球购马受罚一事，刘宝楠是这样说的：

晟，字克昭。洪武中以能书荐入中书，与诰敕（嘉靖《惟扬志》、乾隆《江南通志》）……升湖广按察司佥事，充行人（原本作除行人，今改充。康熙《宝应志》云：既佥事何以除行人？除者初授之称是也）使琉球（案《明史·外国·琉球传》：洪武五年命行人杨载以即位建元诏告其国，七年命刑部侍郎李浩斋赐文绮、陶铁器。十五年中山来贡，遣内官送其使还国。明年命内史监丞梁民赐之敕。”无晟使琉球事，盖副使也。《嘉靖志》称其用钱易琉球马。案，《明史》：“七年冬，命李浩以陶器、铁器就其国市马”。晟之易马当在此时，是副浩也。”④

① 隆庆《宝应县志》卷6《人物志》，隆庆三年（1569）刊刻本，第24—25页。

② 《明史》中称茹瑺是洪武“二十三年拜右副都御史出任兵部尚书，又试兵部尚书，寻实授，加太子少保”。《明史》卷151《列传第三十九》，中华书局，1974年标点本，第4173页。

③ 道光《宝应图经》虽然是一部私纂方志，但《续修四库全书总目提要》给予此书很高的评价：“刘氏家世经学，为邑魁儒，其作此篇有益于地方文献者实巨，非第文章淹雅，采录宏博也……析刘氏之书，包孕宏深，已无剩义，正不必屑屑于子目，则知后贤之作，未必不胜古人也。”认为这部志书应该是官修《宝应县志》重要参考文献。作者刘宝楠，字楚楨，号念楼，道光二十年（1840）进士。历任文安、元氏、三河、宝坻等县知县，为官16年，清正廉洁，所到之处无不体恤百姓，造福于民。其子刘恭冕在《宝应图经》跋言中说其父29岁开始撰写，历时14个寒暑才得以完成。《宝应图经》中的“陈晟传”是目前所见历代志书当中字数最多，引证最丰的一份文字材料。

④ 刘宝楠：道光《宝应图经》卷6《人物》，“中国方志丛书”华中地方，台北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1989年，第30号，第512—513页。

这里，刘宝楠显然认可陈晟的琉球购马史实，但他以《明史》的记录为依据轻易地断言陈晟出使时间不在洪武末年，而在洪武七年（1374），并认为陈晟是以副使身份随刑部侍郎李浩一道出访的。这样他犯了前后矛盾的错误，一个“洪武中”才进入仕途的人，怎么可能在洪武初年出使琉球呢？

其实，要回答这个时间问题，陈晟出使琉球时的官职是关键。他以行人身份奉命出使，各种志书如是记载，毋庸置疑。问题在于，他之前的官职为湖广按察司佥事，这个官职已经是正五品衔了，而行人却是正八品衔。这与行人出使外藩之惯例严重不符。也正是这个原因导致后世的各种志书在编写这一段文字时措词不一。有用“除行人”的（明代《宝应县志》），也有用“以行人”的（清代《宝应县志》），还有用“充行人”的（道光《宝应图经》）。如，刘宝楠就说：

原本作除行人，今改充。康熙《宝应志》云：既佥事何以除行人？除者，初授之称是也。<sup>①</sup>

可见后世方志编纂人明显感觉到陈晟被大幅度降格任命了。至于什么原因，不得而知。笔者查阅洪武永乐实录，发现在洪武三十五年九月癸未初三日，朝廷处置了一批官员。《太宗实录》载：

湖广布政司左参政郭璫，右参政王麟，按察司副使闻良辅，佥事陈晟、蒋宾兴、邬修、张敏俱以罪降为行人。<sup>②</sup>

可见陈晟是因罪被降职为行人的。而且，就在四天后的丁亥初七日这一天，明成祖朱棣向多个国家派出使者，宣告自己即位，并要求这些国家前来朝贡。实录中说：

洪武三十五年九月丁亥，遣使以即位诏谕安南、暹罗、爪哇、琉球、日本、西洋、苏门答刺、占城诸国。上谕礼部臣曰：太祖高皇帝时，诸番国遣使来朝，一皆遇之以诚。其以土物来市易者，悉听其便，或有不知避忌，而误于宪条，皆宽宥之，以怀远人。今四海一家，正当广示无外，诸国有输诚来贡者听尔其谕之，使明知朕意。<sup>③</sup>

从上述两条史料，就可以推断陈晟在被“降职”后的第四天，奉命奔赴琉球（或兼日本）<sup>④</sup>，而陈晟使琉球的第二年即永乐元年（1403）。这样，宝应地方志当中所说的“洪武末使琉球”，就完全符合历史事实。至于陈晟与郭璫、王麟等一批湖广地方官员因何罪受到处分，则不得而知。不过，他们中的几位皆被成祖朱棣派遣出使。比如，其中的蒋宾兴就于永乐元年

① 刘宝楠：道光《宝应图经》卷6《人物》，“中国方志丛书”华中地方，第30号，第513页。

② 《明太宗实录》卷12，洪武三十五年九月癸未条，台北“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校勘影印，1962年。

③ 《明太宗实录》卷12，洪武三十五年九月丁亥条。

④ 为何加“或兼日本”的字样，下文有解析。

八月出使占城，闻良辅出使爪哇、西洋、苏门答刺。<sup>①</sup> 总之，在接到陈晟传来的诏谕后，琉球中山王察度还是积极响应，于翌年二月己巳（二十二）日“遣从子三吾良豊等，奉表贺，且贡方物。赐钞、文绮表里及泳、绢衣各一袭”<sup>②</sup>。可见中琉封贡关系并没有受到“靖难之役”的影响。

综上所述，陈晟出使琉球的时间是洪武三十五年九月丁亥日。

### 三 “市马”降职的不同记载考证

《县志》传记中说陈晟出使归来，有人告发他以“私钱”在琉球购马，因而被贬官降职到山东某地。后来皇帝反省，以陈晟不曾动用公款“易马”并非违规为由，将其召回并授予通政司经历一职，让他继续从事中央的文牍工作。

依据洪武、永乐年间的实录记载，明初朝廷遣使赴琉球市马有3次，而琉球贡使进贡献马则更频繁。不论是明廷的买马还是琉球的贡马，数量皆相当可观。比如：中国方面，洪武十六年（1383）九月内官梁珉携款赴琉球“易马还，得马983匹”；洪武九年四月刑部侍郎李浩还自琉球，“市马40匹”；琉球方面，洪武、永乐年间几乎每次进贡都有数量不等的贡马献进，少的十来匹，多则40匹，甚至某些年份的贡马数量竟达百匹。这一点也从侧面反映明初中国对马匹的需求颇大。有明一代，琉球国进献给中国皇帝的贡品当中，以马匹、刀、硫磺、锡、贝壳、苏木、香木和胡椒等物品为主。<sup>③</sup> 这其中的琉球马匹来到中国后都去往何处呢？《明会典》有规定（琉球国贡物）：“硫磺、苏木、胡椒运送南京该库；马就于福建，发缺马驛站走递。”<sup>④</sup> 鉴于琉球马匹体小壮实的特点，多被福建各处驿站所征用。总之，明初琉球马进入中国的途径就是上述两种情况，相关史料主要收入在《明实录》当中。

像陈晟这样借公差之便私下买马的故事被方志文献记载下来还是首次发现。对此，后世的一些士大夫文人觉得有些匪夷所思。比如，康熙版《宝应县志》的编纂人徐珪就说：

旧志易马等语，岂有易琉球之马，涉万里沧溟载之而归事耶？文献无征，故阙疑以俟考订。<sup>⑤</sup>

显然，徐珪对两部明代宝应县志的内容持怀疑态度。因为《明实录》《明史》等正史文献都没有陈晟使琉球的记录。也许是受到徐珪的影响，道光年间重修《宝应县志》时，干脆就不提陈晟购马受罚一事。<sup>⑥</sup> 不过，同一时期的刘宝楠却为陈晟购马事辩解道：

《明史》命李浩就其国市马，得马四十四匹。明年贡马十六匹，明年复贡。自是以后贡不

① 参见《明太宗实录》卷22，永乐元年八月丁巳条。

② 《明太宗实录》卷12，永乐元年二月己巳条。

③ 参见万历《明会典》卷105《朝贡一·东南夷上·琉球国》，中华书局，1989年缩印本，第572页。

④ 万历《明会典》卷105《朝贡一·东南夷上·琉球国》，第572页。

⑤ 康熙《宝应县志》卷12《人物》，康熙二十九年（1690）刻本，第2页。

⑥ 参见道光《宝应县志》卷16《列传上》，道光二十年（1840）刻本，第10页。

绝，易马事不足疑也。<sup>①</sup>

可见，刘宝楠在编纂陈晟传记时，仔细查证过《明史》中的中琉关系史料。因此，他认为只要陈晟到过琉球，借公差之便私下购买马匹是有可能的，不必质疑。笔者亦认可他的这种观点。明清两朝出使琉球的使臣、随员及兵役船员等借公务之便为自己谋取些许“合法”利益的情况文献多有记录<sup>②</sup>，牟利方式多数是通过中琉双方默认的册封贸易（琉球一方称为“冠船”贸易）来实现的<sup>③</sup>，贸易商品多以两国之土特产品、工艺品和字画为主。像陈晟这样以个人身份购买马匹带回国内的尚属首例，其史料价值值得重视。

#### 四 是出使琉球还是日本

有关陈晟出使海外的文字记载，不同的志书用不一样的字眼。万历《扬州府志》、雍正《扬州府志》和嘉庆《重修扬州府志》三部志书将其出使琉球写成“出使日本”，其中的原由值得关注。最早出现“出使日本”字样的是万历《扬州府志》的“陈晟传”，书中这样记载：

陈晟，字克昭，宝应人。……一日当奏狱，上收其奏牍，令晟背诵。晟条对如流，上曰：“汝年少，特试汝于狱用心否耳。”升湖广按察司佥事，使日本回，有仇人发晟用私钱于彼易马，谪居山东。<sup>④</sup>

雍正《扬州府志》与嘉庆《重修扬州府志》的文字与万历本基本相似，此不赘叙。只是，雍正《扬州府志》在传记的最后加了按语，强调其资料源自嘉靖《惟扬志》。<sup>⑤</sup>那么嘉靖《惟扬志》的传记是作“使琉球”呢？还是作“使日本”的呢？可惜，前文已有提及现存嘉靖《惟扬志》不完整，这个问题目前无可考证。然而，道光朝的刘宝楠在编纂《宝应图经》时曾详细参考嘉靖《惟扬志》，并没有对“使日本”之说提出质疑，可否据此大胆推测嘉靖《惟扬志》中的记载就是“出使琉球”呢？

《府志》与《县志》的记载存在不符，实在耐人寻味。如果与《明实录》的一些史实结合起来看的话，就会发现陈晟出使日本并非绝无可能。上文提到，洪武三十五年九月（丁亥）初七日，明成祖向东西洋多个国家派出使者，诏告即位。这其中就包括琉球和日本两个国家。经上文分析已经确定出使琉球的是陈晟，出使日本的尚不知为何人。因为地理位置的因素，当时割据琉球的三个势力（中山王察度、山北王攀安知和山南王汪应祖）在接待陈晟访问之后，迅速于翌年（永乐元年）的二月、三月分别渡海前来，“奉表朝贺”和进献方物。<sup>⑥</sup>另一个东亚近邻日

① 参见刘宝楠：道光《宝应图经》卷6《人物》，“中国方志丛书”华中地方，第30号，第513页。

② 参见谢杰：《日东交市记》，《国家图书馆藏琉球资料汇编》上，北京图书馆出版社影印本，2000年，第582—583页；李鼎元：《使琉球记》，《小方壶斋舆地丛钞》第10帙（一）石印本，第155页；相关研究成果有谢必震：《明清中琉航海贸易研究》，海洋出版社，2004年，第68—73页。

③ 参见〔琉球〕《历代宝案》第15册《别集·冠船之时唐人持来品货物录》，台湾大学藏本。

④ 万历《扬州府志》卷17《人物志中·名臣列传》，万历三十三年（1509）刻本，第3—4页。

⑤ 参见雍正《扬州府志》卷29《人物》，雍正十一年（1733）刻本，第3页。

⑥ 参见《明太宗实录》卷17和卷18中永乐元年二月、三月的相关条目。

本，直到1403年夏仍未有消息回来。于是，明成祖于当年八月派出由左通政赵居任、行人张行、僧录司左阐教道成组成的使团，再次出使日本。由于《明实录》并未说明他们赴日目的，笔者推测他们可能是再一次前去诏谕日本明成祖即位事。不过就在一行人赴日过程当中，九月份已经有日本使团来贡，入住宁波府了。<sup>①</sup>可见，上一年赴日使节应该是顺利抵达该国并完成宣诏任务的，而当时的使臣很有可能也是陈晟，只不过陈晟是直航日本还是经由琉球抵达日本就不得而知了。

明清时期经由琉球群岛连接中国东南沿海与日本西海岸的航路已经相当成熟和安全，洪武二年（1369）二月太祖朱元璋遣行人杨载出使日本诏告登基改元，三年后的洪武五年又派遣杨载出使琉球诏谕来朝，从而揭开了中琉历史关系的序幕。<sup>②</sup>正因为杨载自日本归国时途径由琉球，成为当时朝廷首个了解琉球情况的官员，从而被明太祖派遣出访琉球。<sup>③</sup>由此可见，陈晟出使琉球的同时还奉命造访日本不无可能。也就是说，明清《扬州府志》的相关记载并无不妥，真实情况仍有待进一步考证。

### 结 语

本文以明清时期不同版本的《宝应县志》和《扬州府志》资料为基础，结合《明实录》等正史文献的相关记载，考证出洪武三十五年九月奉命出使琉球的使者是宝应人陈晟，文章还对陈晟借出使之便为自己购马受罚的记载进行考察，认为在600多年的中琉历史关系中，使臣通过册封贸易（“冠船贸易”）购回琉球商品、谋取部分“合法”利益的史实记载当中实属异例，颇具史料价值。通过分析和推测，以为陈晟不只出使了琉球，很有可能是同时出使了琉球和日本两国，只是具体路径尚不得而知。另外如上文所引，嘉靖《宝应县志略》言及陈晟在出使琉球期间，“尽录其土山川、民物、风俗之详归奏。有见其遗札者曰：虽臧旻之纪西域不是过也”，说明陈晟著有类似后世《使琉球录》之类的文本，并上呈朝廷。该文本如果尚存的话，无疑是研究早期中琉历史关系和明初琉球社会状况的重要文献。它比学术界一般公认的“最早使录”（陈侃的《使琉球录》，嘉靖十三年〈1534〉）还要早一个多世纪，值得密切关注与发掘。

（作者单位：福建师范大学闽台区域研究中心）

本文责编：程方勇

① 参见《明太宗实录》卷23，永乐元年九月己亥条。

② 参见《明太祖实录》卷71，洪武五年（1372）春正月甲子条。

③ 参见郑若曾：《郑开阳杂著》卷7《琉球图说》：“明洪武初，杨载使日本，归道琉球，遂招之。”《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台北“商务印书馆”，1986年，第584册，第611页；[日]村井章介：《アジアのなかの中世日本》，校仓书房（东京），1988年，第238—241页。